



UBD190743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1

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500 号 A 座 301 室
上海邦德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袁步兰(021-54363045)

发文日：

2019 年 08 月 2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1373141.2

发文序号：20190823000320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1921373141.2

申请日：2019 年 08 月 22 日

申请人：上海妙有生活用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收纳凳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1

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500 号 A 座 301 室
上海邦德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袁步兰(021-54363045)

发文日：

2019年08月2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1373141.2

发文序号：20190823000320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上海妙有生活用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收纳凳

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，申请人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，经审查，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同意减缴。

申请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、复审费按 85% 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：

申请费：75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：0 元 说明书附加费：0 元 优先权要求费：0 元 共计：75 元

提示：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，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，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网上缴费：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邮局汇款：收款人姓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，商户客户号：110000860。
银行汇款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；户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；账号：7111710182600166032。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，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（包括邮政编码）。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，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，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，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，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；该月无相应日的，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021 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2019.7 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